



## 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本附件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主題檢視中就註冊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及所採取的其他作業手法而觀察到的主要事項。是次主題檢視涵蓋選定的註冊機構在向客戶銷售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等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方面的政策、系統、管控措施及管理層監督。

該主題檢視所發現的某些管控不足之處與事項以及良好手法的例子如下：

### A. 有關處理交易指示及利潤幅度的內部管控及管理層監督

#### **不足之處及事項**

##### **有利的價格差異**

1. 一些註冊機構一般在收取交易指示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參考的「全包」價格。若以更佳的价格成交時，有關註冊機構表示只要最終的利潤幅度處於與客戶所協定或向客戶所披露的利潤幅度的百分率上限範圍，便可保留部分或全部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然而，有關註冊機構並無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管控及監察措施，供管理層監督或為員工提供內部指引（例如，如何分配及向客戶披露有利的價格差異所帶來的收益）。
2. 某註冊機構規定員工在交易前於系統輸入擬定的利潤幅度，而該擬定的利潤幅度將用作偵測交易後，任何就利潤幅度作出的修訂。根據抽樣審查，我們注意到有關員工在交易前沒有輸入實際擬定的利潤幅度，而只是在系統內輸入某個大約數字，作為擬定的利潤幅度，以執行交易。此舉違背須把擬定的利潤幅度輸入系統，作為稽核追蹤，以供監察交易後有否修訂利潤幅度的原意。

##### **利潤幅度及定價安排**

3. 部分註冊機構就債券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向客戶收取的利潤幅度高於其向客戶所發出的標準收費表所披露及／或雙邊定價協議所載的利潤幅度或收費。有關註冊機構並無實施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監察，確保妥善遵守標準收費表所載的最大利潤幅度上限及雙邊定價協議的條款。
4. 部分註冊機構沒有就訂立雙邊定價協議制定清楚和詳細的指引，以確保向客戶充分披露相關的重要資訊（例如，披露協議的性質、收費範圍及條款）。

## 良好手法例子

### 有利的價格差異

1. 我們注意到某註冊機構規定員工在交易前（就系統涵蓋的產品而言）在交易管理系統內輸入擬定的利潤幅度，以供稽核追蹤，系統並會紀錄其後任何利潤幅度的變化或就交易作出的其他修訂，以便進行監察。
2. 部分註冊機構設立專責委員會或小組，以處理定價及披露相關事項，並進行管理層監督。專責委員會或小組提請高級管理層注意與定價相關的任何事項，並確保及時緩減已識別的風險。

### 利潤幅度及定價安排

3. 某註冊機構不僅實施交易前系統管控措施（例如設定利潤幅度上限），防範向客戶收取多於標準收費表及雙邊定價協議的費用，並定期在交易後審核定價，以確定是否有多收費用。

## B. 披露交易相關資料

### 不足之處及事項

#### 金錢收益

1. 部分註冊機構在開戶時、定期或每次更新後均向客戶發布標準收費表，以統一披露其於債券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中所取得或可取得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然而，我們觀察到：
  - 就某些個別交易，有關註冊機構沒有在交易前或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披露其所取得或可取得的金錢收益。
  - 某註冊機構僅向客戶統一披露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而不是依照《操守準則》第 8.3 段規定，就每宗交易披露百分率上限（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百分率）。
2. 某註冊機構根據結構性產品的名義金額及客戶持有相關產品的年期，從產品發行人收取經常性費用，作為金錢收益。就某些個別交易，面向客戶的員工僅向客戶披露該註冊機構可收取的金錢收益為一次性費用，而非經常性費用。